

## 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 2015 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1. 认定对象：在我校未获聘过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系列和其他专技系列人员。

本科及大专生，一年见习期满，考核合格，能够胜任本岗工作，认定相应系列的初级（含初初级）专业技术职务。硕士、博士毕业生，三个月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能够胜任本岗工作，认定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；其中硕士毕业生认定初级，博士毕业生认定中级。

具体认定条件详见《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附件六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》。

校级人事代理人员可参照上述条件申报，此次暂不受理二级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报。

2. 晋升对象：在我校获聘过初级（含初初级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系列和其他专技系列人员。

具体晋升条件详见《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附件六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》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1. 电子版材料：《2015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名单汇总表》请发至邮箱 [wjzhao@ied.ecnu.edu.cn](mailto:wjzhao@ied.ecnu.edu.cn)。

2. 纸质版材料：

2.1 《2015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名单汇总表》；

2.2 《华东师范大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此表需归人事档案，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不得更改页边距）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年限或试用期计算截止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送到中北校区理科大楼 A315 室或闵行校区办公楼 1011 室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。

3. 联系人：赵文君

联系邮箱：wjzhao@ied.ecn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52134245（64245）

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